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15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“十三五”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6〕169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规划》）有关要求，培育法治税务建设先进典型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6〕146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6年全国法治税务示范基地推荐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税总函〔2016〕502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16年全国法治税务示范基地评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办发〔2016〕207号），经各省税务局推荐、税务总局集中评审，税务总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，确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158

